

薛氏湿热论歌诀

〔清〕王旭高 著

常熟 褚玄仁 校注

海陵 李顺保 审订

校 注 说 明

本书在《五旭高医书六种》(周镇编)中舛误较多。一是分条有误,如“湿重于热”、“湿热参半”两条,被合而为一;“湿热化风为痉”,“热入厥阴,热犯少阴”两条,则均一分为二,致变为四条。二是每条下之原注“此原本第×条”,均脱失。上述分条之所以致误,实因脱失此项原注所致。三是歌词及注文的脱、衍、错字较多:如“病在中焦”条注文“湿则饮内留而不引饮”句,脱“不”字;“湿热参半”条注文“菖蒲等之辛通”句末有一“味”字,为衍文。“热入厥阴,热犯少阴”条歌词“热邪直犯少阴经”句中之“经”字,误为“阴”字;“邪入厥阴,主客交浑”条歌词“湿热证经七八日”,误为“湿热证,七八日”,中缺一“经”字,将七言句式改变成为三言句式,显与全文不协。其他还有“热邪劫津木火犯胃”条,“湿盛大汗亡卫阳”条的歌词,也有所不同,但不影响理解。

此次刊行,系根据抄本(定本),其与周镇刊本不同之处,不出校注。抄本“总诀”在篇末,今移置于首,抄本无小标题,各条小标题均系编者所加。这是根据《温疫论歌诀》、《温疫明辨歌诀》等的体例而移动,增添者。

目 录

总 识	133
湿热初起	133
阴湿伤表	133
阳湿伤表	133
湿重于热	134
湿热参半	134
湿热蒙闭上焦	134
湿热俱重	134
湿热化风为痉	134
湿热化火致厥	135
湿热蕴结昏痉	135
湿热化火 充斥表里三焦	135
湿热阻遏膜原	135
湿滞下焦	136
湿热劫津 木火犯胃	136
湿热挟痰饮	136
湿热犯上焦 肺胃不和	136
暑湿入肺	136
湿热暑邪闭腠理	137
湿热伤营 风阳上逆	137
湿邪伤阳	137
湿困脾阳	137
湿热大汗亡卫阳	137
热深厥深 下体客寒	138
胃津劫夺 邪热内据	138
热邪入营 迫血妄行	138
邪入厥阴 主客交浑	138
湿热中虚 升降悖逆	138
余邪内留 胆气不舒	139
余邪蒙闭清阳 胃气不舒	139
下后正伤 胃气不输	139
热入厥阴 热犯少阴	139
余邪滞络	140
热入血室	140

一瓢先生《湿热论》，独具卓识，立言明简，而用药精奇，惜不立汤名，学者难于记诵。兹编歌诀，以便诵习。

总 诀^①

湿热非从表入里，始终当究三焦理。夫热是为天之气，而湿则为地之气。湿得热而湿愈蒸，热得湿而热愈熾。湿热两分其病轻，湿热交混其病驶。热多湿少当清泄，湿多热少当分利。湿热俱多上下闭，三焦俱病为难治。湿热化火劫阴津，引动肝风痉厥至。阳明经胃是冲衢，救胃生津扼要旨。

此条非原文，乃撮论中大旨，编十五条，今将第十条并于首条下，三十三、三十四两条亦合而为一，故只得三十三条。

湿 热 初 起

湿热蒸腾五六月，肌表口鼻皆能入。太阴脾阳明胃受病多。湿热交蒸，夏暑为其，从肌表伤者，十之二三，从口鼻入者，十之八九。阳明为水谷之海，太阴为湿土之脏，故始则微寒后但热。始则微寒后发热，凡风温、温病、温疫、太阴、阳明受病居多。或兼三焦，或涉膜原，兹不繁注。始则微寒后发热，皆如此类，尚非湿热的证。但伤寒初起则获恶寒，风湿、湿热等汗出，阳湿有汗，阴湿无汗，胸痞舌白黄，口渴不饮或不渴。此则湿热证之的证。初起则微恶寒，此为辨也。

者，阳为湿透而恶寒，终非寒伤于表之恶寒。但热不寒，则郁而成热，反恶热矣。热甚阳明则汗出，此条湿热证提纲，病湿蔽清阳则胸痞，湿邪内盛则舌白，湿热交蒸则舌黄，热则液不升而口渴，湿则饮内留而不引饮。

在中焦气分窒。病在中焦者，如上所谓发热、汗霍香苍术杏仁寇仁厚朴半夏菖蒲，六一散佩兰叶枳壳郁金桔梗。此湿热病初起，用药之大法也。湿热蕴于上、中二焦，尚未化火，只是气机阻窒，参舌白、胸痞、渴不多饮可审，故从藿香正气、太无神术二方化裁。去苏梗、白芷、甘草等味，嫌其疏散太过；又恐甘能滋湿，加入杏仁、枳壳、郁金，轻苦微辛，开通上、中二焦气分；六一散乃河间治暑湿热之专药，佩兰叶芳凉逐秽之用耳。

此证多有挟食者，宜加枳实、檀肉、莱菔子。舌根若现黄色，即是挟食证。

原注：此原本^②第一条、第十条。

阴 湿 伤 表

阴湿伤表必无汗，恶寒身重且头疼。羌活苍术香薷藿香薄荷牛蒡等，头不痛将羌活存。此条无汗恶寒，身重头痛，与感冒寒邪同。何以知其为阴湿伤表？必有舌白、胸痞，如首条所云。证为表重，以辛芳理湿邪，稍兼辛温散表寒。盖头痛恶寒，必挟风邪，故加羌活散之；头不痛者，去羌活。

原注：此原本第二条。

阳 湿 伤 表

阳湿伤表自汗出，汗出不解身仍热，关节烦疼微恶寒，湿在肌表身重发。

此条与上条颇同，惟汗出关节烦疼独异，明是湿邪见证；豆卷茯苓皮苍术皮，滑石藿香叶鲜荷叶，通草桔梗等云“阳湿伤表”者，以汗出热不解，其口必微渴也。

① 原本无标题，系编者加。以下同。

② 首，原本作“末”。本条原在篇末，今移于前。因改。

③ 原本：指《湿热论》。

味宜，不恶寒者去苍术。此条阳湿伤表，故用药即从三焦分泄，不专解表。因其有汗也，故不恶寒者，便去苍术皮。阴湿伤表，无汗，用发表；阳湿伤表，有汗，用解肌，暗合仲景麻黄、桂枝之意，宜究心焉。

原注：此原本第三条。

湿重于热

湿热舌白用辛开，厚朴半夏菖蒲草果煨。遍舌白苔为湿盛，口虽微渴勿疑猜。

遍舌白苔满布，为湿邪极盛之候。口虽微渴，乃液不上升，非有热也，故重用辛开以达邪。

原注：此原本第十二条。

湿热参半

湿渐化热舌尖红，余湿犹滞舌根白。蔻仁半夏大豆卷绿豆衣六一散连翘，辛泄之中佐清热。此湿热参半之证。辛泄湿邪，虑其劫液，故只取蔻仁、半夏、菖蒲等之辛通，而不取苍术、川朴、草果之辛烈；甘凉清热，虑其滋湿，故只取豆卷、连翘、绿豆衣、六一散之轻清，而不用鲜斛、知母、麦冬之滋腻也。

用药兼见斟酌，最宜熟玩。

原注：此原本第十三条。

湿热蒙闭上焦

湿热证初起，口渴身热炽。脘闷或懊侬，眼闭时谵语。浊邪蒙上焦，高者越之是。枳壳桔梗栀子淡豆豉宜，无汗干葛使。此浊邪蒙闭上焦，故脘闷懊侬，眼欲迷闭者，清阳之气不舒也。时谵语者，气分热炽，心胞受灼也。然查其舌，必有白苔，且病方初起，断无热邪即走心胞之理，故知为浊邪蒙闭上焦。经云“在上者引而越之”，故用枳、淡清泄之剂，合枳、桔之开提，邪从上解矣。

原注：此原本第三十一条。

湿热俱重

湿热一二日，胸闷不知人，昏乱大叫痛。鲜菖蒲草果厚朴槟榔，六一散芫荽各重用，或加皂角未地浆^{水煎}药。此条湿热俱重之候，阻闭上、中二焦，因而不达，故胸闷不知人，昏乱大叫痛。用药以辛通散邪为急，故用草果仁、槟榔、厚朴，直达膜原，以破湿热秽恶粘腻之气。鲜菖蒲开窍泄邪，六一散清利窍。取芫荽者，芫荽辛温香窜，内通心、脾，外达四肢，能辟一切秽恶不正之气，故炒出快者，用之取效，今引用之，亦取内通外达以辟邪也。犹恐药力不及，复以皂角末辛通开窍最捷。地浆水煎，取其水土交混，有泄而复清之意，能泻湿中之热也。

原注：此原本第十四条。

湿热化风为痉

湿热证方三四日，即口噤而四肢急。此乃邪侵经络中，甚则角弓为痉厥。苍耳子威灵仙鲜地

① 阙(è)：阻塞。

龙,酒淬川连秦芫滑石,丝瓜藤与海枫藤,熄风通络斯方合。此条乃湿热化

风为痉。口噤、四肢拘急,甚则角弓反张,邪侵。湿热痉厥每相连,肝胆三焦风火郁。湿能生热热生风,风煽

火炽乱神识。外窜筋经则成痉,内并髓中则为厥。胃液干枯风火炎,厥而不返终难活。伤寒厥者未必即痉,痉者未必即厥。若湿热为痉必致厥,为厥则必致痉。盖湿热本在太阴、

阳明二经,病在二经之表者,多兼少阳三焦,病在二经之里者,每兼厥阴风木,以肝、胆、三焦

同司相火。阳明、太阴之湿、久郁则生热,热盛则少火皆成壮火,火动风生,而筋挛脉急则为痉,风煽火炽而识乱神迷则为厥,内外充斥,痉、厥并见。正气犹存一线,则气复反而生,胃津不克支持,则厥不回而死矣。所以治痉厥借津液为主。此方乃治痉证初见,津液尚在未伤,宜用泄风通络,正所以保其津液也。如津液已亏,不可拘执一方,当化而裁之可也。

原注:此原本第四条。

湿热化火致厥

湿热烦渴舌焦黄^{或焦红},发痉神昏谵笑狂。邪灼心胞营血耗,犀角羚羊银花露与鲜菖蒲,连翘玄参鲜生地钩钩等,更要芳开至宝丹良。清热救阴为急务,此条言厥义当量。上条言痉,此条言厥。湿热化火,通灼营阴,心胞受邪,神昏谵笑。用药以清热救阴为急务,兼至宝丹开心胞之邪也。可知但痉而未厥,且痉方初起者,犹可散邪通络。若痉、厥相兼,当以救阴为要。

原注:此原本第五条。

湿热蕴结昏痉

湿热昏痉用开泄,不效须知邪蕴结。凉膈散承气汤相机从,大便不通脉数实。此系阳明实热多,下夺阳明为便捷。湿热发痉,神昏谵妄,用清泄芳开不效者,须知热邪蕴结,法非下夺不可,更审其脉洪数有力,其为热邪蕴结无疑。但上结于胸膈者,宜仿凉膈散;若下结于肠胃者,宜调胃承气之例。此系阳明实热,仍假阳明为出路也。

原注:此原本第六条。

湿热化火 充斥表里三焦

湿热化火热邪聚,充斥表里及三焦。烦渴舌焦红或缩,斑疹胸痞自利饶。壮热神昏为痉厥,阴津涸竭命难逃。急投大剂犀角羚羊鲜生地,紫草玄参银花露调,金汁鲜菖蒲兼蚌水,清火救液

此条乃痉厥证之最重者。上为胸痞,下为热利,外发斑疹,热邪充斥表里三焦,阴津涸竭,势极凶危,重用大剂凉火救液,希冀

万一。若未曾服过芳开者,兼投至宝丹;若已经芳开者,宜珠珀散。

原注:此原本第七条。

湿热阻遏膜原

湿热阻遏于膜原,寒热分争如疟状。槟榔厚朴草果柴胡苍术藿香菖蒲,半夏六一散达原仿。湿热阻遏膜原,舌苔必白,心胸必痞,发为疟疾,是名“湿疟”,与秋风成疟有间,故仿吴又可达原饮加减,以达膜原之邪,合人不换金正气散意,祛岚瘴湿热也。

原注:此原本第八条。

湿 滞 下 焦

湿热数日胸中病，自利溺赤口渴腻。桔梗杏仁大豆卷泽泻滑石茯苓猪苓，三焦开泄兼分利。
此条以自利溺赤，湿热滞下焦，故以分利为主。又胸痞口渴，故佐桔梗、杏仁、豆卷，开泄上、中二焦，源清则流自洁矣。

原注：此原本第十一条

湿热劫津 木火犯胃

湿热证，四五日，口渴脉细数，胸中闷欲绝，干呕不止胆火冲，舌光如镜胃津劫。宜用西瓜汁鲜生地汁甘蔗汁，浓磨木香香附乌药郁金啜。生津清热佐疏通，不煎气味俱全捷。此本营亏木旺人，邪犯阳明劫津液。幸无痰饮杂其中，此法施之为熨帖。
此条从胸中闷欲绝，干呕不止，舌光如镜上着笔，用方亦奇。不用煎者，取其气之全耳。然幸无痰饮杂其中，故得用清法。

原注：此原本第十五条。

湿 热 挟 痰 饮

湿热内留挟痰饮，呕吐粘痰清水并。涤饮降逆和少阳阳明，温胆汤栝蒌碧玉进。
此案有痰饮，而阳明、少阳同病，呕吐清水，或痰多粘腻，乃湿热内留，木火上逆。故用温胆汤加栝蒌、碧玉散，涤痰降逆为治。与上条呕同而治异，正当参看。

原注：此原本第十六条。

湿热犯上焦 肺胃不和

湿热呕恶无休止，昼夜不瘥如欲死。是因肺胃不相和，胃热移肺肺还胃。川连苏叶各数分，两味煎汤服之美。
肺胃不和，最易致呕。今湿热呕恶不止欲死者，因肺胃不和、胃热移肺，肺不受邪，还归于胃也。然多干呕，是属上焦，并无酸水、苦水、肺痛等证，其非肝胆之呕可知。又无清水粘痰，非痰饮又可知。夫治呕之法，必用苦辛通降，然有分别，如呕恶、吞酸、肺痛者，用左金法，川连同吴茱萸，直达肝经郁结之热；如呕恶、胸痞、舌白者，川连同干姜服，以开中焦之痞。此肺胃不和，呕恶不止，用川连之苦降虽同，而用苏叶之辛通则异。盖苏叶质轻，气味辛芳，能直通上焦肺胃，合川连之苦能燥湿，寒能清热，以治湿热在上焦作呕，尤足称为神化，故本论云“煎汤呷下即止呕。”

原注：此原本第十七条。

暑 湿 入 肺

暑湿入肺为咳嗽，甚至喘而不得眠。葶苈子六一散枇杷叶，泻肺消暑湿邪宜。
按：韩飞霞①治久雨天行咳嗽头痛，用六一散、葱、姜汤调服，应手取效。盖甲巳土运湿令，痰壅肺气上窍，但泄其膀胱下窍而已，不在咳嗽例也。此方即师其意，加葶苈、枇杷叶泻肺，同六一消暑湿，引从下窍而泄，化裁之妙也。

原注：此原本第十八条。

①韩飞霞：韩忞(mào 茂)，字天爵，号飞霞道人。明代医家、道士。

湿热暑邪闭腠理

湿热暑邪闭腠理，始终无汗胸中痞，肌肉微疼身热燎，六一散一两研末细，薄荷钱许泡汤调，服下顿时汗即至。六一散解肌利湿清热，统治暑湿热三焦之证。河间赞为凡间仙药。合上条并参，可知其功用之广，活法在人，顾用者之巧拙何如耳。

原注：此原本第二十一条。

湿热伤营 风阳上逆

湿热伤营风火升，时时汗出热仍蒸，忽然头痛须防痉，女贞子生地玄参羚羊角钩藤蔓荆子。此湿热伤营，风阳上逆，故汗出热仍不除，忽头痛不止，须防成痉。药用滋养营阴为上，而熄风佐之。

原注：此原本第二十条。

湿邪伤阳

湿热脉细舌苔白，身冷汗泄胸痞口渴。湿中少阴，^{湿中太阴口不渴，}阳欲亡，茯苓益智仁人参附子白术。^{湿中少阴则口渴。}
上条热伤营阴，风阳上逆，故以女贞子、生地、羚羊角、钩藤等营养泄风为治。此条湿邪伤阳，阳欲先亡，故以参、附、苓、术等扶阳逐湿为法。因其舌白、胸痞、脉细，知为湿伤阳气。更审身冷汗泄，知为阳气欲亡。口中虽渴，乃少阴本证，并非属热。故用温法而无疑也。加益智醒脾阳，以湿从土化也。

原注：此原本第二十五条。

湿困脾阳

湿困脾阳但恶寒，初起不热，腹疼泄利脉沉弱，面黄不渴四肢倦，用药须从温法参。大顺散方：杏、姜、缩脾仁、甘草、葛根、扁豆、来复丹方：硫黄、硝石、青皮、附子、陈皮、甘草、桂、甘。饮方：卓果、乌梅、砂仁、甘草、葛根、扁豆。来复丹方：硫黄、硝石、青皮、附子、陈皮、甘草、桂、甘。等，冷香饮了。附子、陈皮、甘草、茯苓、姜、桑果、淡干姜、桑果。
此湿困脾阳之候。观腹疼泄利脉沉，属太阴里证；又面黄口不渴、四肢倦，属太阴外观之证；初起但恶寒而不身热，是中于阴湿，非阳湿也。当用温法无疑，但分轻重耳。或问何煎药？曰：姜、附、苓、术、川朴、益智等。虚者，参、附理中法。

原注：此原本第二十六条。

湿热大汗亡卫阳

湿热四五日，忽然大汗淋漓出，手足厥逆寒，脉细如丝或欲绝。观其脉证似亡阳，神清语亮非阳脱。况其起坐能自如，又见茎痛兼口渴，此乃大汗亡卫阳，湿热之邪仍阻结，表里不通脉故伏。仍须去湿兼清热，五苓散去术加生黄芪皮，酒淬川连并滑石。

原文云：“湿热证，四五日，忽大汗出，手足冷，脉细欲绝，口渴茎痛，而起坐自如，神清语亮，乃汗出过多，卫外之阳暂亡，湿热之邪仍结，一时表里不通，脉故伏，非真阳外脱也。”臣五苓散去术，加滑石、酒淬川连、生黄芪皮。徐鉴泉曰：“此条脉证全似亡阳之候，而独于举动声音神气中得其真情。噫！此医之所贵识见也。”按：五苓散去白术者，以湿热仍结于中，而术性守中故也。口渴茎痛，故加川连、滑石。汗太多，故加生芪皮固卫阳。合桂、苓、猪、泽四味，通阳消阴去湿，恰如其数。

原注：此原本第二十九条。

原注：此原本第二十二条。

余邪内留 胆气不舒

湿热按法治，诸证悉皆已。惟独目不瞑，瞑则梦惊悸。此系余邪留，胆气不舒耳。宜用姜汁炒枣仁，猪胆皮兼酒浸郁李仁，胆以合胆酒引之，郁李去滞下肝系，酸枣安神姜散邪，此方此法称灵秘。

古人治惊后肝系滞而不下，始终目不瞑者，用郁李之滑以去著。今病后湿热余邪内留，胆气不舒，故目不瞑则惊悸梦惕。用猪胆皮以消胆热，郁李仁以下肝系。酒入于胃，其气先注于胆，故借酒引郁李入胆也。枣仁安神而制以姜汁，安神而兼散邪也。用药如此，可谓心敏手灵者矣。

原注：此原本第二十七条。

余邪蒙闭清阳 胃气不舒

湿热已解余邪滞，蒙闭清阳胃不舒。知饥不食脘微闷，投剂轻清宣上奇。藿香薄荷佩兰荷叶枇杷叶鲜稻，六般俱用叶相宜。芦尖更有冬瓜子，此法时师知不知。

此湿热已解，余邪蒙闭清阳，胃气不舒，故脘中微闷，知饥不食，用极轻清芬芳之品，宣扬升降上焦之气。鲜荷叶升清气，佩兰叶除浊气，枇杷叶降肺气，鲜稻叶安胃气，鲜藿香叶、鲜荷叶辛凉散上焦之热，芦尖、冬瓜子甘淡泄上焦之湿，不涉一味重

浊之药。粗工当此，断乎不能矣。

原注：此原本第九条。

下后正伤 胃气不输

湿热开泄下夺后，恶证虽平元气伤。神思不清唇齿燥，倦语不食溺数^①黄。胃气不输肺不布，清滋腻药不可尝。木瓜甘草人参麦冬川斛，鲜莲心鲜稻叶采鲜芳。生津醒胃和中气，生谷芽汤煎药良。

湿热证开泄下夺之后，恶候虽平，而元气已伤，故神思不清，倦语不思饮食，溺数黄，唇齿干，胃气不输，肺气不布，难用清滋腻祛之药，故此生津和胃一法，清补元气。江南之人体气薄弱，最宜仿此。

原注：此原本第二十八条。

热入厥阴 热犯少阴

湿热证已十余日，腹时痛时圜血肛门热。热邪传入厥阴经，左关弦数是其诀。治法宜仿白头翁汤，入阴升阳以凉血。

仲景治热痢下重，用白头翁汤（白头翁、北秦皮、黄连、黄柏）凉散厥阴之热。今虽不下利，而肛门热痛，腹痛圜血，安得不用此

方，假如尺脉数^{少阴热邪可证}而口干渴，下利心烦咽痛或，热邪直犯少阴经，猪肤凉润方为得。

仲景云：“少阴病，下利咽痛，胸满心烦者，猪肤汤主之。”王晋三解曰：“肾应虚而肺主肤，肾液下泄，不能上熏于肺，致络燥而为咽痛，又非甘草所能治矣。当以猪肤润肺肾之燥，解虚烦之热。白粉、白蜜缓于中，俾猪肤比类而致津

液，从肾上入肺中，循喉咙，复从肺出络心，注胸中，而上，中，下燥邪尽解矣。”

原注：此原本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①数(shuò朔)：频数。

余邪滞络

湿热病后阴液亏，余邪留滞络中。口渴汗出骨节痛不已，元米汤泡干术奇。隔宿去术煎饮服，养阴逐湿好思维。病后湿邪未尽，阴液已伤，故口渴汗出。骨节酸痛不已，乃余邪留滞络中也。此时救液则助湿，祛湿则劫阴，宗仲景麻沸汤之意，取气不取味，走阳不走阴；用糯米汤泡干术，隔一宿去术煎饮之，养阴逐湿，两擅其长，真匪夷所思者。

原注：此原本第十九条。

热入血室

湿热方张经水适来，神昏谵语舌无苔。脉滑数而胸腹痛，热邪入血室要清开。犀角连翘茜草贯仲银花露，紫草鲜菖蒲重用该。
热入血室，昼则明了，夜则谵语，叶氏《温热论》中，较此条言之尤详。